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其中載有關於外資市場准入的指引。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為兩個類別，即(i)鼓勵外商投資行業；及(ii)須遵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行業(「**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受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載有諸如股權要求、高管資質等限制。任何沒有被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是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自2018年7月28日生效，同時取代目錄中的負面清單。《特別管理措施》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的清單。

根據《特別管理措施》，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並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在線音樂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或互聯網文化業務，或屬於任何其他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本集團業務的相關管理部門亦已確認有關觀點。

監管概覽

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文化的法規」及「－有關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與外資企業有關的法律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類為兩個類別，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其他法律的任何規定將優先於《公司法》適用。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及生效，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以及經營期限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限制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業受國家有關外商投資導向及目錄的規定進行監管。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及完成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的批准：(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便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成立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並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無論(i) 內資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 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將外商投資企業中的股本權益自內資股東轉讓給外國投資者。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開始經營前須獲得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監管概覽

信息服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分類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多種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事務／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用戶運營 SaaS 服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並不直接提供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儘管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提供若干工具（包括廣告工具及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工具），我們的客戶可在不重新安裝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工具。此外，該等服務的性質是軟件服務，與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不需要任何執照。

此外，經我們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對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網絡安全處主任科員的實地採訪後確認，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增值電信業務，且我們無須獲得任何增值電信經營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分類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進行備案程序，任何人士不得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互聯網信息辦法》下受備案程序規限，無需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若提供下列互聯網內容，違規者可能會受到包括刑事制裁在內的處罰：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種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民族間的團結；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擾亂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怖或煽動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禁止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該類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要監控其網站。彼等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類別的內容，並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該類內容。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的法規

除上文《互聯網信息辦法》外，移動應用程序尤其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管。《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監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監管全國或當地的APP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自主經營的移動App(如天天趣聞)受《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管。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移動應用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執行信息安全管理職責，並應當(1)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其身份信息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對違反法律法規的信息內容，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和關閉賬戶等措施(視情況而定)保留相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保護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此類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作出選擇權，未向用戶發

監管概覽

出明確通知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啟動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訪問用戶的連絡人等功能，打開相機並錄製聲音，或與服務無關的任何其他功能，並且不得強行安裝任何其他不相關的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天。

有關互聯網文化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頒佈，於2011年2月11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從事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獲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指(i)通過向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ii)通過電子商務、廣告、贊助及其他類似活動獲取利潤，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的業務活動。

為作進一步闡明，「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及分銷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ii)將上文(i)所述的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互聯網文化活動」指為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而開展的活動，主要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其他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

本集團主要提供用戶運營SaaS服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並不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規定》中列明的特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或相關服務。雖然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和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有時採取迷你遊戲的形式，但該等迷你遊戲僅為互動式效果廣告而設計，並且具有廣告性質，因此，該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不構成《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列明的網絡遊戲經營，網絡遊戲經營指通過發佈網絡遊戲供用戶註冊或提供網絡遊戲進行下載，通過信息網絡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並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制度的規限。

監管概覽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是否屬於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規定範圍向浙江省文化廳進行電話諮詢，相關官員確認該等業務無須獲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年修訂)》(「《廣告法》」)，該法規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9月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廣告法》，醫療用途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其他特殊藥品、易製毒化學藥品以及濫用藥物康復所用藥物、醫療機械及治療方法不可做廣告。《廣告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機械、保健食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辦法》規管互聯網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和視頻的形式發佈的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還為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和廣告發佈商提供詳細的指導。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禁止與若干類別的商品和服務(例如處方藥和煙草)有關的線上廣告，並且若干廣告(例如醫療廣告和農藥、獸藥和健康食品的廣告)須經有關當局預先批准。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為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和廣告發佈者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和要求。互聯網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及／或廣告發佈者必須在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和活動時簽訂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且可以通過自設網站或者擁有合法使用權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運營商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悉或理應獲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則其必須予以阻止，且即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而不參與互聯網廣告業務，彼等亦會遭受《廣告法》項下的處罰。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以下活動：(i) 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干擾或覆蓋等限制措施；(ii) 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破壞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輸，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 使用虛假統計或流量數據等損害他人的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相關的地方行政機關，對網絡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罰。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禁止在一段時間內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監管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任何有下列任何行為的人，如果構成刑事犯罪，應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責任：(i) 不正當地進入電腦或戰略重要系統；(ii)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受《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管制。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傳播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社會不穩定等的內容。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違反法律或雙方協定的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購買或會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與服務，則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了《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資料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保留有關其用戶的某些信息的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登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檢測非法信息，停止傳輸此類信息，並保存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披露，否則禁止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他們還需要建立管理系統且不應採取技術措施來損害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於同日生效，加強了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的用戶個人信息之收集與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以及可用於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自己的用戶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禁止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披露、篡改、破壞、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下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還要求互

監管概覽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果保留的用戶個人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此類事件導致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應立即向授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的電信管理機關報告，或者備案並配合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未能遵守此類要求可能導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並向公眾發佈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說明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若干犯罪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條款」和「非法獲取」。此外，《解釋》還規定確定該罪行「嚴重情節」和「特別嚴重情況」的標準。

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有關軟件企業的限制

2000年10月16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於2016年6月2日廢止。

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被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受到一定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

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軟件企業的認證和年度審核。但是，根據工信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聯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與行業政策下的認證軟件企業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暫時仍然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新聞管理規定》)，服務供應商須就以各種方式向大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提供傳播平台)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取得互聯網新聞服務許可。本規定所稱「新聞信息」包括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及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和評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轉載服務和傳播平台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是指對新聞信息進行採集、編輯、製作並發佈的服務；轉載服務，是指選擇、編輯並發佈其他主體已發佈之新聞信息的服務；傳播平台服務，是指為用戶傳播新聞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務。

我們自營移動應用天天趣聞上的內容主要為娛樂八卦、趣聞及廣告，並無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及其他社會公共事務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和評論，此外，天天趣聞上的大多數內容來自其他內容平台，即當用戶點擊應用天天趣聞中包含的文章標題時，將會直接連接到第三方的互聯網服務器，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選擇或編輯。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自營移動應用天天趣聞不應被視為涉及提供「新聞信息」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無須就天天趣聞獲取互聯網新聞服務許可。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9月1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生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電腦軟件著作權。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2年1月1日通過，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在開發後立即自動受到保護，無論

監管概覽

是否公佈。軟件著作權可以在指定的註冊機構註冊，如果註冊，軟件註冊機構出具的註冊證書將是版權和其他註冊事項所有權的初步證據。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自同日起生效，概述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操作程序，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協議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規定被授權為軟件註冊機構。

《商標法》

商標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進行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註冊期限為十年。若註冊商標需要在其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品質，並且被許可人應保證該商品的品質。與商標一樣，《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先到先得」的原則。如果已經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已經過初步審批並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任何人也不得提前註冊已被另一方使用並已通過對方使用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用於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有關的收入和支付、利息支付和股息)的貨幣。將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而言，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中國境外的經轉換外幣匯回，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除非另有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以匯回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或在國外保留。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設定的上限金額，在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保留經常賬戶下的外匯。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除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條例不需要批准外，還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成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該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如有關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姓名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拆細等重大事件時向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合資格銀行註冊，以建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然而，中國居民以前未能遵守37號文的補救登記申請繼續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

監管概覽

範圍。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及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而須承擔中國法律外匯管制責任。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2007年6月29日發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出工作時限，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和標準，在中國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和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有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和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該等款項是向當地行政當局支付的，任何未繳費的僱主都可能被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這些企業應當在

監管概覽

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員工住房公積金。企業還需要代表其員工全額及時地支付和存入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17年2月2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被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在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按照外國法律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或者沒有這樣的既定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得自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是，如果非居民企業尚未在中國成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他們在中國成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他們設立的常設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此情況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中國境內收入的10%。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有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事實上的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相關標準和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應當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並提交上一年度有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和營業收入的年度報表。

監管概覽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經認證，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在後三年按照25%法定稅率一半的水平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優惠期從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

增值税及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進全國範圍內的增值稅徵收代替營業稅的試點項目，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所有納稅人的營業稅應納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方案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和《增值稅實施細則》，銷售商品的實體和個人，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維修、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勞務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於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為營業稅納稅人，並按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納稅人在不同稅項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項下的營業額、轉讓和銷售額。如果營業額未分別計算，則適用較高的稅率。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廢除了《營業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2006年8月21日起，對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5%，但收款人須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的資本。反之，如果收款人持有該中國公司不足25%的資本，預扣稅稅率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下的指定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指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稅務優惠，該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